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有關添馬艦發展項目的人手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簡報，當局建議開設一個首長級編外職位，負責統籌和監察添馬艦發展項目的推行。

建議

2. 我們建議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行政署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為期兩年，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理由

3. 行政會議在二零零二年四月決定，當局應着手在添馬艦舊址興建新政府總部大樓、新立法會大樓、展覽館及其他用途相配的社區設施。我們已在二零零二年五月向委員會簡報上述發展項目的規劃、設計及推行。扼要來說，添馬艦發展項目包括新政府總部大樓、立法會大樓、展覽館、文娛用地及相關泊車設施和行人天橋的設計及建造工程。政府建議就添馬艦的建築物和設施及毗鄰的海濱長廊進行綜合設計，以便該區在經過協調的設計下發展為香港一個新的公民及社區設施地帶。

4. 我們估計添馬艦發展項目將會涉及投資 64 億元的公帑及可提供約 5 千個職位。該項目將會為香港提供新的重要公民及社區設施。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零七年完成這發展項目。鑑於該項目的發展規模、時間的限制及牽涉有關機構及部門的數目，推行這項目確需仔細的策劃及詳盡的統籌，以及由高層人員作出的良好判斷。

5. 為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獲得一個既具世界級水平、又能充分反映香港特色的設計，有關工作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是預審投標資格。我們已在二零零二年八月中旬發出投標資格預審文件，公開邀請有興趣的機構就添馬艦發展項目提交概念設計。截止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我們計劃初步甄選最多五間機構參與第二段設計及建造工程合約投標。預審準則包括投標者在技術、管理和財政方面的能力，按照訂明的用地規限和使用者的要求如期完成高質素工程的能力，以及達到訂明的設計目標的能力。

6. 為確保預審投標資格的工作能妥善及如期完成，我們已根據轉授權力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行政署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

外職位，為期六個月，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生效。上述職位，即助理行政署長(添馬艦發展)，負責統籌和監察預審工作，並為有關這個發展項目的督導委員會和評審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該督導委員會和評審委員會分別負責監督整個發展項目，及評選標書和決定批出添馬艦發展項目合約。該編外職位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取消。不過，現有需要再保留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兩年。在這段期間，出任該職的人員會擔當一個重要角色，確保下述工作得以完成。

(a) 就使用者的要求編製詳細資料

7. 添馬艦發展項目主要包括政府總部大樓、立法會大樓、展覽館及文娛用地。鑑於該發展項目的龐大規模，於落實使用者的要求時，有需要作出廣泛及有效的統籌工作，以確保使用該幅土地時，能達致最高成本效益。建議的助理行政署長(添馬艦發展)負責與有關各方及各負責部門保持適當聯繫，以及詳細擬訂使用者的要求。新大樓的主要使用者包括立法會秘書處與立法會、各決策局、規劃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他須統籌整理使用者提供的資料，以便把資料根據合約原則，準確和有效地納入招標文件內。

(b) 招標

8. 添馬艦發展項目的設計與建造合約會在二零零三年五月初正式招標。鑑於該項目的規模及複雜性，招標過程將會涉及大量的行政工作。建議的助理行政署長(添馬艦發展)須與建築署緊密合作擬備招標文件，以及與通過預審的投標者聯絡。此外，一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兩名立法會議員、兩名政府官員和一名前建築學教授的評審委員會經已成立。為使評審委員會能及時及適當地進行評選標書的工作，擔任委員會秘書的助理行政署長(添馬艦發展)會向委員會提供全面性的協助，包括向有關政府部門索取技術性的資料和意見，以及對標書作出詳盡分析。在評審委員會完成評選標書的工作後，助理行政署長(添馬艦發展)將會聯同建築署，以及經諮詢律政司的意見後，撰寫設計及建造的工程合約。

(c) 統籌及監察發展項目的推行

9. 為確保添馬艦發展項目能符合財政預算、準時完成及提供優質設施，以及確保有關政府部門高層之間的緊密協調，當局在二零零二年五月成立了督導委員會，由行政署長擔任主席。督導委員會轄下設有三個小組委員會，處理有關新政府總部大樓的事宜，包括設計及建造的技術問題、設施使用者的要求，以及資訊科技和保安方面的需要。建議的助理行政署長(添馬艦發展)將擔任一個核心角色，為督導委員會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確保委員會商議的結果得以跟進、監察進展、與各有關人士聯絡，以及協助盡早解決有關方面在配合上的問題。

10. 出任該職的人員亦會在很大程度上參與其他重要行政工作，為發展項目提供支援服務，例如擬備所需文件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及在添馬艦發展項目的設計獲得批准後，按需要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文件，要求更改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

11. 預期建議的助理行政署長(添馬艦發展)的大部分工作會集中及需要在二零零三及零四年完成，亦即批出設計與建造合約之前及最初施工階段的一段重要期間，預計屆時在配合方面會出現複雜事項(例如和海濱長廊的填海工程的配合)，各主要工程項目之間，需有廣泛及緊密的協調。儘管如此，若財務委員會批准開設這為期兩年的編外職位，當這個職位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取消時，應該毋須延長任期。添馬艦發展項目的工作時間表載於附件 I。

12. 助理行政署長(添馬艦發展)一職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II。該職以下會設有一名總行政主任、一名一級行政主任，以及兩名秘書職系人員，這些職位會由內部調配人手出任。載列助理行政署長(添馬艦發展)一職及其支援人員的行政署組織圖，載於附件 III。

其他方法

13. 我們已詳細研究能否以行政署現有人手執行助理行政署長(添馬艦發展)一職的工作。該署其他首長級人員分別負責有關持續發展、法律援助、禮賓服務、政府檔案及上訴委員會的事宜、政府總部的一般事務，以及與申訴專員公署、立法會及廉政公署的聯繫工作。他們的現有職務已經非常繁重，不可能再兼顧大量與添馬艦發展項目有關的額外工作，如果兼任此職，將會嚴重影響他們目前的工作。我們完全意識到需要有效維持轄下首長級的編制。關於我們的建議，議員或會記得，財務委員會經已同意管理參議署與效率促進組在二零零二年七月合併，該合併屬於我們自發性的行動。實施合併後，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的編制削減了一個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的常設職位及一個首長級薪級表第 1 點的常設職位。

14. 在考慮上述各點後，如開設編外首長級一職的建議不獲接納，我們將沒法在精簡的首長級編制下承擔因推行添馬艦發展項目而引致的額外職責。如上文所述，負責支援建議開設職位的人員將會全部由內部調配。

對財政的影響

15. 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建議中的助理行政署長(添馬艦發展)一職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448,040 元。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2,472,000 元。他轄下四個職位的年薪開支及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分別為 1,978,320 元及 3,148,000 元。

未來路向

16. 上述建議會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以期後者同意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把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零二年十月

添馬艦發展項目

工作時間表

<u>工作項目</u>	<u>暫定時間</u>
完成擬訂政府總部大樓、立法會大樓、文娛用地和展覽館的使用者要求及招標文件	二零零三年第一季
開始招標	二零零三年第二季
結束招標	二零零三年第三季
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文件	二零零三年第二季
評審及甄選標書	二零零三年第三/四季
擬備合約文件，並在需要時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文件	二零零三年第四季
合約期	二零零四年年初至二零零七年年中

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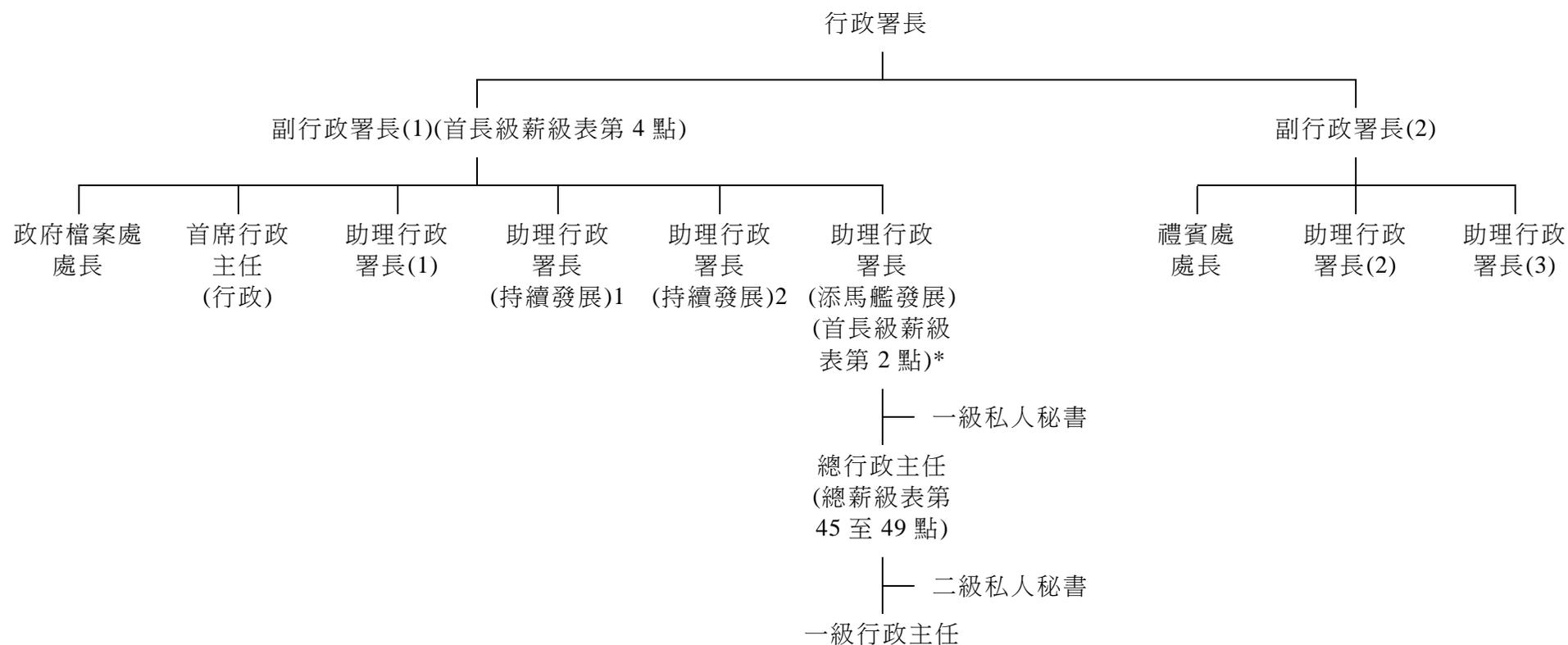
職位名稱： 助理行政署長(添馬艦發展)

建議職級：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表第 2 點)

主要職責：

1. 統籌及監察添馬艦發展項目，確保工程如期在二零零七年完成。
2. 為負責評選標書和決定批出項目合約的評審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3. 為負責監督添馬艦發展項目的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4. 與有關各方保持聯絡，就新政府總部大樓、立法會大樓、展覽館及文娛用地使用者的要求編製一套詳細資料，並協助擬備招標文件和設計與建造合約。
5. 協助解決政府部門與有關人士在配合方面的問題。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的組織圖
(包括添馬艦發展項目小組)



* 建議在現有的編外職位取消後開設的職位